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表號	2341-01-04

## 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

中華民國 108年

縣市別	生活用水量 (立方公尺)	年中供水人數 (人)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公升)
總計	2,305,588,811	22,242,905	284
新北市	438,772,501	3,921,865	307
臺北市	321,445,396	2,651,245	332
桃園市	210,430,599	2,137,012	270
臺中市	278,789,657	2,695,331	283
臺南市	185,397,452	1,864,897	272
高雄市	270,495,729	2,666,350	278
宜蘭縣	44,187,513	434,090	279
新竹縣	46,936,629	488,313	263
苗栗縣	42,631,956	452,544	258
彰化縣	98,372,481	1,198,832	225
南投縣	38,380,080	398,993	264
雲林縣	63,396,257	646,148	269
嘉義縣	43,669,428	459,156	261
屏東縣	41,235,203	442,917	255
臺東縣	18,107,679	179,181	277
花蓮縣	29,768,674	286,101	285
澎湖縣	8,453,874	98,025	236
基隆市	39,778,423	367,382	297
新竹市	50,254,359	443,073	311
嘉義市	28,439,590	267,806	291
金門縣	5,806,337	132,096	120
連江縣	838,994	11,552	199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4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年中供水人數=(上年底供水人數+本年底供水人數)÷2。

4.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生活用水量÷年中供水人數÷全年日數×1,000。

5. 本表生活用水量不含輸水損失等。